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54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就自查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写编制《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于2011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1-056号文。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部分土地与房产权证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申请15,300万元和12,1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分别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或等值外汇)和12,100万元(或等值外汇)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费用。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以及抵押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1-057号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1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55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3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2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余粮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1年9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56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名称 | 担保金额 | 融资银行 | 担保类型 |
|---|---|---|---|---|---|
| 1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2 | |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3 | |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4 | |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 - | 等额连带责任互保 |
| 合计 | | | 44,000 | - | - |

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越股份")达成的互保事项已获得对方于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8日,注册地址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磨、抛光、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承担工程服务和咨询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盾安光伏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0年底 | 2011年6月底 |
|---|---|---|
| 资产总额 | 62,297.22 | 90,520.71 |
| 负债总额 | 2,531.48 | 31,314.00 |
| 净资产 | 59,765.74 | 59,206.71 |
| 资产负债率 | 4.06% | 34.59% |
| | 2010年度 | 2011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193.90 | -745.37 |
| 净利润 | -145.63 | -559.03 |

注:2010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6日,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注册资本8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制冷、空调、空气净化设备及其他机电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系统集成服务,节能工程的施工,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商用中央空调、行业特种空调的制造与销售。

盾安机电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0年底 | 2011年6月底 |
|---|---|---|
| 资产总额 | 28,836.50 | 33,869.49 |
| 负债总额 | 17,250.22 | 21,436.94 |
| 净资产 | 11,586.27 | 12,432.55 |
| 资产负债率 | 59.82% | 63.29% |
| | 2010年度 | 2011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44,060.85 | 24,599.25 |
| 利润总额 | 4,906.09 | 792.19 |
| 净利润 | 4,216.26 | 673.32 |

注:2010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制冷设备、制冷控制元器件等产品。

盾安国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0年底 | 2011年6月底 |
|---|---|---|
| 资产总额 | 7,254.39 | 22,132.23 |
| 负债总额 | 6,016.09 | 20,598.26 |
| 净资产 | 1,238.30 | 1,533.96 |
| 资产负债率 | 82.93% | 93.07% |
| | 2010年度 | 2011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43,054.50 | 23,847.82 |
| 利润总额 | -24.30 | 276.50 |
| 净利润 | 1.72 | 295.66 |

注:2010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38,61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法定代表人:吕小奎。该公司经营范围: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石油、成品油及其制品、液化气的仓储与销售;煤炭及其他能源的开发与经营;进出口贸易;燃料油批发;成品油仓储与批发。本公司与海越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越股份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0年底 | 2011年6月底 |
|---|---|---|
| 资产总额 | 188,348.37 | 209,013.20 |
| 负债总额 | 93,175.07 | 97,254.81 |
| 净资产 | 95,173.30 | 111,758.39 |
| 资产负债率 | 49.47% | 46.53% |
| | 2010年度 | 2011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147,596.17 | 108,063.02 |
| 利润总额 | 6,133.27 | 2,226.11 |
| 净利润 | 5,760.56 | 1,827.55 |

注:201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开展国际贸易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2)与海越股份互保的目的:因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进行集中管控,互保有利于拓展本公司的融资渠道,更好的为子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以支持子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判断

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货款回笼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2)与海越股份互保的风险判断

鉴于海越股份是一家于200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发展前景与资信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与海越股份进行互保将有利于本公司争取银行授信支持,并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3、与海越股份互保的反担保情况:

(1)当一方公司实际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连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订本协议即视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2)反担保方式为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至被担保人清偿本协议反保额度内的银行债务止,或当须担保方代为清偿时的代为清偿之日起两年。范围为被担保方之全部义务,即担保方代偿之全部款项、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截止清偿日止的担保方代偿款之利息)、担保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当一方公司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并将以本公司其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提供反担保;另一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股东同时以个人资产提供反担保,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如提供保证的一方公司因此被银行追偿并承担了代为清偿责任的,有权向另一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中的一个或全部追偿。可追偿的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上述第3款的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个人保证人的个人资产等。

(5)对关联公司的担保:

若双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对方为其关联公司办理互保范围内的银行业务提供保证时,应事先说明关联情况。若对方同意担保且其所提供的担保为银行所接受,则要求提供担保的该方公司连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该关联公司亦自动生成前条所约定的反担保义务,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此,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00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33%,总资产的8.43%。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95,4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8,454.1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4.74%,总资产的13.11%。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子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及2011年1-6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57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精工")成立于2006年3月2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空调配件贸易。基于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需求,公司计划将美国精工打造成为加快国际化进程、吸引全球性人才、向新兴业务领域拓展的支持平台,拟用自有资金向美国精工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美国精工的注册资本由30万美元增加至1,030万美元。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对美国精工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美国精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日,注册地为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定代表人为周才良,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

美国精工经营范围为空调及机械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及以上产品的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1年6月30日,美国精工资产总额4,725.66万元,负债总额4,652.57万元,净资产73.10万元;2011年1-6月美国精工实现营业收入5,698.72万元,实现净利润146.99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美国精工的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需求,有利于将美国精工打造成为加快国际化进程、吸引全球性人才、向新兴业务领域拓展的支持平台。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3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2011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330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怀兴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1,305,068股,占公司总股本23,589万股的30.2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66,119,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589万股的28.0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7人,代表股份5,185,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589万股的2.2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信贷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股　数 | 71,024,659 | 277,409 | 3,000 |
| 占出席会议(现场和网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61 | 0.39 | 0.00 |

议案2、《关于拟申请1.5亿元人民币电池项目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股　数 | 71,029,859 | 271,509 | 3,700 |
| 占出席会议(现场和网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62 | 0.38 | 0.00 |

议案3、《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如下: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股　数 | 4,871,553 | 326,654 | 3,700 |
| 占出席会议(现场和网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3.65 | 6.28 | 0.07 |

议案4、《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5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股　数 | 71,023,959 | 277,409 | 3,700 |
| 占出席会议(现场和网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61 | 0.39 | 0.00 |

议案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5,000万元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如下: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股　数 | 4,922,098 | 276,109 | 3,700 |
| 占出席会议(现场和网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4.62 | 5.31 | 0.07 |

上述提案已于2011年4月23日、8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麟祥律师事务所孟祥琳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宁夏麟祥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1-036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9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9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333万元(含利息收入450万)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原注册资本500万),用于建设年产两千五百万安时新型动力电池生产线,并同意将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赣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增资等工商变更手续,并引入团队进行经营管理。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见2011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见2011年9月30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1-037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333万元(含利息收入450万)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动力")增资的事项经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后赣锋锂动力的注册资本为4833万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本公司以超募资金对其以现金增资4333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变为4833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赣锋锂动力将投资建设新型动力电池项目,一期工程,规模为年产两千五百万安时新型动力电池。

根据本公司相关规则,本次增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余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锂动力电池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注册号:360500110001197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晓申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1日

该公司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0323981.76元,净资产9798160.31元,营业收入(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483695.97元,净利润(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15714.05元。

本次增资后,赣锋锂动力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至4833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增资完成后,赣锋锂动力将投资建设新型动力电池项目,项目总投资7617.69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年,规模为年产两千五百万安时新型动力电池。根据可研报告,该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收入1.3亿元,投资收益率为38.78%;财务净现值NPV(Ic=10%)为2168万元;盈亏平衡点BEP为35.51%;静态投资回收期为2.7年;动态投资回收期PT为3.27(年)。

三、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4333万增资赣锋锂动力,有利于公司抓住锂电新能源行业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延伸产业链,迅速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也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增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赣锋锂动力建设新项目后将会面临市场开拓等诸多风险,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4333万(含利息收入450万)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抓住锂电新能源行业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延伸产业链,迅速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也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用4333万元超募资金增资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六、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此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赣锋锂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增资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事项,已经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赣锋锂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赣锋锂业拟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上接D14版)

四、关联交易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百集团与武汉中商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同时,武商联集团与中百集团、武汉中商之间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武汉中商将被中百集团吸收合并,中百集团与武汉中商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将被彻底消除;同时,武汉中商、中百集团与武商联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增加。

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武商联集团承诺:"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百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教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与中百集团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百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武商联集团为鄂武商A、中百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同时为武汉中商控股股东,武商联集团三家上市公司中百集团、鄂武商A、武汉中商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的同质性。

(一)中百集团与武汉中商的同业竞争问题

通过本次交易,中百集团吸收合并武汉中商,从而从根本上消除了武汉中商和中百集团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二)中百集团与鄂武商A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与武商联集团下属鄂武商A之间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状况。

为了继续消除本次交易后的存续公司与鄂武商A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状况,武商联集团承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存续公司中百集团与鄂武商A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推进鄂武商A与存续公司中百集团之间的资产和业务整合;推动鄂武商A引进新的外部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等。"

因此,本次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之间的吸收合并为武商联集团解决下属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重要举措和步骤之一;本次重组后武商联集团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解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与鄂武商A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对存续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对存续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需要根据换股吸收合并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

(二)对存续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百集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晰界定资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运营将继续独立于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立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建立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对存续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相关安排及规划

一、合并程序

(一)通知、公告及债权人保护

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自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各自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日后将仍由存续公司承担。

(二)资产交割

自合并完成日起,武汉中商的所有档案、财务文件、文档等资料以及所有印鉴将转由存续公司保管。

自合并完成日起,武汉中商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权益,均由存续公司承继。如存续公司须因前述资产承继事项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则存续公司应尽快予以办理;如暂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车辆过户手续等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亦自合并完成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三)股份发行

在换股日,中百集团将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向被吸并方于换股日登记在册的武汉中商股东发行新股。

中百集团负责向被吸并方武汉中商参与换股的股东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被吸并方武汉中商有义务对此事项予以协助。

(四)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武汉中商的全体在册员工均由存续公司承接。武汉中商与其在合并完成日的全部在册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并由存续公司与其签署新的聘用协议。

武汉中商同意,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武汉中商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二、后续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使得存续公司的经营能力实现较大的提升,公司拟通过内部整合及以下几方面的安排来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

(一)加强联合,优势互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在各自的核心业务上均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其中,中百集团在超商业务方面竞争力突出,中百集团的仓储超市在中部地区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且物流成本较低,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武汉中商的百货业务占比较高,其百货业务在湖北地区商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具有两家公司的上述优势,通过内部业务整合,存续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将得到极大提高。

同时,由于两家上市公司的产品范围和市场区域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如中百集团也有部分百货业务,武汉中商亦有部分超商业务,两家公司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对同区域内存在重叠的业务进行整合,使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突出双品牌战略

鉴于"中百"、"中商"及相关品牌均在我国商业领域(特别是湖北及中部地区)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本次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沿用两家公司目前已树立的良好品牌,并根据两家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重新分类,未来上市公司的超商业务将以"中百"品牌为核心,百货业务将以"中商"为基础,从而实现上市公司在两种不同业态的双品牌战略。

(三)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建立集中统一的战略规划和业务体系,通过一体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合并后的两家公司将对现有的组织架构进行改造,实现从机构设置、职能等方面做到管理整合,将对两家公司的财务系统、物流配送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后端支持部门进行梳理,减少重复建设,发挥两家公司在相关方面的优势,从而使得存续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实现协同效应:

1、采购、销售方面: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将把原来两家公司的采购及销售网络纳入统一管理,整合物流配送系统,集中进行存货、原材料的大宗采购及产品销售,并根据业态进行合理分工,有助于降低采购成本和销售成本;同时亦提升了存续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2、财务方面:建立全面预算的统一管理体系,有效降低运营成本;统一进行融资安排,可利用统一的资本市场平台满足资金需求,融资方式更加灵活,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3、投资方面:建立统一的投资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定位统一进行项目投资安排和规划,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完善产业链。

4、信息系统方面: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将对两家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将依据评估结果择优使用。新系统的开发将统一建设,统一使用维护,以降低建设信息平台的相关成本。

(四)积极拓展新市场新业务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立足湖北地区的前提下,积极拓展业务地域,争取早日由区域龙头商业企业向全国性连锁商业企业发展。

同时,存续公司将以国家积极培育电子商务发展为契机,坚持业态创新,以全新的工作思路,突破网上超市及百货发展瓶颈,充分发挥公司实体资源优势,研究适合公司电子商务发展的经营模式,实现公司网上网下两个市场的互动。

(五)完善科学的人才体系

利用本次整合为契机,上市公司将积极制订人力资源开发